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2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 224, 903, 3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 224, 899, 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 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 66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 662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 00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设立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申请公募基金牌照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 224, 901, 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8%；反对 1, 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1%；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1%。

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承接公司原有的资产管理业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公司名称及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出资设立的全部相关手续。并以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牌照，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议案 2.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获批后减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24,90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获批后，减少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详见下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拟修订条款序号、内容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资产管理；</p> <p>（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八）融资融券；</p> <p>（九）代销金融产品；</p> <p>（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七）融资融券；</p> <p>（八）代销金融产品；</p> <p>（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